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0-00000081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#### 一、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（以下簡稱彰化監理站）

於 95 年 10 月 29 日 15 時 45 分在國道高速公路員林收費站，攔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發現該車駕駛員○○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3 年 2 月 10 日發照，爰認訴願人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當場開立 95 年 10 月 29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081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駕駛員○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0-00000081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為查明本案遭查獲違規駕駛員○○之駕

駛資歷，乃以 96 年 1 月 25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0191000 號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，經該所轉請所屬豐原監理站查復，該站乃以 96 年 2 月 12 日中監豐字第 0960002223 號函復本市監理處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處函查○○君……汽車駕照 93 年 2 月 10 日前相關大客車駕駛資歷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查○君（應係○君）於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考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，於 91 年 11 月 7 日汽車駕駛執照吊銷處分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復於 93 年 2 月 10 日吊銷後重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。」

## 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規定：「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……二、經歷……（八）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，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；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，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。」

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50057700 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：『遊覽車客運業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應僱用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』之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條文規範遊覽車駕駛員須具備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，至於其 3 年駕駛經歷之計算是否受駕照吊銷處分而予取消乙節，貴屬監理處認為有關駕駛 3 年經歷應以事實取得經歷合併計算較為合理，非以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重新計算之見解，本部原則同意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駕駛員○○原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駕照，因違規記點而吊銷重考，以致攔檢時職業駕駛駕照未滿 3 年。○君原所駕駛車號 XX-XXX 號營業大客車曾於臺中縣○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寄靠，已有多多年經歷。另附○君現有駕照、原始考照體檢表及○○公司電話，以證明其駕駛經歷滿 3 年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由○○駕駛，於違規事實攔所述時、地為彰化監理站攔檢查獲訴願人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，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當場開立 95 年 10 月 29 日公中監稽字第 A00081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駕駛員○○，此有駕駛員○○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前揭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50057700 號函釋意旨，業已明確同意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所定，遊覽車駕駛員須具備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，有關駕駛經歷之計算，應以事實取得經歷合併計算，非以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重新計算，較為合理。查依訴願人提供之編號 017092 號職業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體格檢查欄位所示，本案駕駛員○○前已於 85 年 12 月間通過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體格檢驗。次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96 年 2 月 12 日中監豐字第 0960002223 號函內容所示，○○於 87 年 8 月 14 日考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，惟於 91 年 11 月 7 日遭吊銷處分，復於 93 年 2 月 10 日重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。亦即本案駕駛員○○並非於 93 年 2 月 10 日始首次取得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，而係因原有駕駛執照遭吊銷後重新考領，是依前揭交通部函釋意旨，其實際之駕駛經歷，應以事實取得經歷合併計算，非以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重新計算，較為合理。

五、次查有關駕駛員○○重新考領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前駕駛經歷部分，本案訴願理由業已主張○君原所駕駛車號 XX-XXX 號營業大客車曾於臺中縣○○公司寄靠，已有多多年經歷，並另附○○公司電話等資料供參，是本案駕駛人○○之實際駕駛經歷如何，即為本案之爭點，應加以調查及釐清。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書提供之○○公司電話，於 96 年 4 月 12 日與該公司電話聯繫，該公司明確表示駕駛員○○確曾於該公司任職，並傳真提供在職證明書供核，此有 96 年 4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○○公司 96 年 4 月 6 日出具○○之在職證明書在卷可憑。而依該份在職證明書記載，本案駕駛員○○曾於 90 年 6 月 1 日至 91 年

11月7日及93年3月1日至95年6月30日間任職於該公司，是○○於該公司任職之資料，確與上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96年2月12日中監豐字第0960002223號函所示○○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經歷之內容尚相符合，訴願主張非無可採，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提供之資料作進一步之查證即遽為本件處分，尚屬率斷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